**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

   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以下简称住房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3、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5、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房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住房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住房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住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住房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4572.94万元。

**（二）关于住房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4572.94万元，比上年收入执行数增加4167.07万元，增长1026.7%，主要原因是货币分房资金上年未安排，今年安排了4200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2.94万元，占8.2%；政府性基金收入4200万元，占91.8%。

**（三）关于住房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4572.94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4167.07万元，增长1026.7%，主要原因是货币分房资金上年未安排，今年安排了4200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4.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万元，其他支出420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33.81万元，占5.1%；日常公用支出46.13万元，占1.0%；项目支出4293万元，占93.9%。

**（四）关于住房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住房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72.9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167.07万元，增长1026.7%，主要原因是货币分房资金上年未安排，今年安排了4200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72.94万元、政府性基金4200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4.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万元，其他支出4200万元。

**（五）关于住房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住房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2.9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2.93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2021年宣传费预算统一安排在融媒体中心，以及2020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经费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97万元，占6.7%；城乡社区支出（类）254.97万元，占68.4%；住房保障支出（类）93万元，占24.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16.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8.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254.9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定额办公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事务9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项目经费。

**（六）关于住房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9.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3.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2.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住房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住房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2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20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货币分房资金上年未安排，今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了42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4200万元，占1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事务42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住房补贴。

**（八）关于住房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01万元，增长631.2%，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31.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分中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支出实际执行数远远低于预算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住房中心本级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1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住房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住房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住房中心整体绩效目标是保证我市公积金工作稳定有序的开展，加强公积金政策宣传，加强稽查稽核，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创新，合理调控资金，缓解流动性不足，支持职工住房消费，完成台州市中心下达的年度归集使用和缴存目标任务。主要工作目标：一是归集扩面，年度归集12亿元以上，累计归集总额达到118亿元。二是贷款发放，受贷款金额下降影响，年度力争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亿元以上，年末逾期率控制在0.0005%以下。三是提取审批，年度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9亿元以上。四是增值收益，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达到4000万元。五是住房补贴。面向91-92年参加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住房补贴，发放人数900人以上。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0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